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11.01.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31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21 日修正「菸害防制法」之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健康管理之良好習慣，透過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防制吸菸行為及類菸品（電子煙）、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危害，維護及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建立無菸校園環境。

參、實施方式

一、校園菸害防制計畫，由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菸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編組詳如附件一。

二、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學院、系科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積極倡導戒菸活動，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三、菸害防制教育

（一）公告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運用現有菸害防制資訊，融入通識相關課程，並透過課程教育方式，加強菸害防制，以建立良好生活習慣，戒除不良嗜好，維護身心健康。

（二）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地醫療機構，舉辦吸菸學生之 CO 檢測及宣導教育。

（三）透過各系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對有吸菸行為之學生加以柔性勸導，勸導無效者則聯繫家長，以期共同協助輔導。

（四）相關戒菸輔導事宜由校安中心及衛保組依業管事項辦理。

（五）結合學生社團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定期舉辦菸害防制教育、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及其他寓教於樂之宣導教育等活動，以達「吸菸有害健康」之內化效果。

四、營造無菸環境

（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外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二）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布置，如張貼禁菸警語、海報及布條等相關標語。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學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校內便利商店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四）運用相關課外活動資源，如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共同推動無菸校園活動。

(五) 校園工程建設或施工前，與廠商簽訂「禁止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落實菸害防制教育規範。

五、戒菸教育之輔導工作：

- (一) 校安中心、衛保組等單位提供有意願戒菸之學生，參加有關戒菸教育與諮商技巧之訓練(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二) 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學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及舉辦「戒菸輔導教育」課程。
- (三)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肆、一般規定

一、權責：

- (一) 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全校師、生均有勸阻權利或義務，得勸阻吸菸行為或向相關單位舉發。
- (二) 受理舉發(單位)：學生(校安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教職員工(人事室)、校外人士及廠商(總務處)。

二、罰責：

- (一) 學生於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電子煙)、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予記小過乙次至兩次處分。
- (二) 若非上述條件違反本校禁菸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逕行舉發。

伍、預期效益

- (一)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共創無菸校園。
- (二)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三) 提供全體師、生多元戒菸服務。

陸、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菸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編組表			
職稱	單位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負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執行秘書	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主任	1.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 2. 督導校安中心菸害防制各項相關工作。
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協助推展菸害防制教育工作。
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負責入校洽公、外包廠商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1.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2. 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委員	進修部	主任	推動進修部菸害防制工作。
委員	學院/系	院長 系主任	1. 針對於教學場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 2.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之「菸害防制教育」，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 3. 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委員	通識學部	主任	協助推展菸害防制教育工作。
委員	學務處 衛保組	組長	1. 建立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 2. 協助學生戒菸教育、CO 檢測及相關衛教。
委員	學務處 課指組	組長	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推展菸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組長	協助推展菸害防制工作業務。
幹事	校安中心	業務 承辦人	1. 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2. 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3.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活動。 4.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協調。 5. 辦理學生戒菸教育。 6. 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巡邏稽查工作。